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66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00 元，惟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僅給付○君工資 1 萬 5,000 元，另 110 年 8 月至 11 月每月僅給付○君工資 1 萬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另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之在職期間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7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6、2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662 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6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人傳真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之行政裁處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